



保畅通 郑州在行动

道路拥堵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要加快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现在还要组织疏导。——卢展工

别违章,不然会上微博曝光你

中原路大学路口骑车违章“四选一”:交罚款、举红旗、背法规、上微博 如果拦住了你:前三项可任选其一 如果没拦住你:你的违章行为将被发到微博上

镜头

“学习一下交通法规吧,半小时后来考你们”

昨日12点25分,中原路。两名少女骑着电动车行驶至快车道,民警上前询问,少女无语。

由于两人都是高中生,没钱交罚款,又不愿意举小红旗站岗,交警说:“那学习一下交通法规吧,半小时后来考你们。”

这俩小美女拿到“学习材料”后,看得很仔细,并且指着激烈讨论“转弯让直行、避让车辆、时速控制……”等交通常识,她们在学校从来没学过,生活中也从没有学习的机会,现在只得由民警现场教导了。

教她们交通法规的,是交警郑斌,大学路与中原路交通岗岗长,他在这个岗采用“以学代罚”的方式,已有一年多,违章者学习的材料,是他根据交通法规自制而成的《非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学习材料》。

考及格了,放行

郑斌说,大学路中原路口东西方向是地铁一号线施工,北侧是高阳桥施工,路口每小时有将近5000辆机动车的车流量,早高峰自西向东的非机动车,最长能排50多米,所以往这里一站,就无法离开,一会儿不疏导就会乱成一团。

很多非机动车,特别是电动车常违反交通规则,为了执法更加人性化,让市民多学些交通法规,他就采用了这种方式,取得了明显效果。

不一会,两名女孩找到郑斌,3个问题全部回答正确,最终顺利通过“考试”,拿到电动车钥匙离开。

刚“考试”及格的杨女士,认为这样的方式很值得推广,“我现在才知道电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

对于非机动车,当您行驶过这个路口违章后,将面临4个选择:交罚款、举红旗、背法规、上微博。

如果您接受了交警或协管员的阻拦,前三项可任选其一;如果您有幸躲避了阻拦,则只能选择一项——现场违章行为的图片被上传至微博。

由于受到地铁、高阳桥修建的冲击,交巡警三大队大学路与中原路岗处,人流量、车流量剧增。

昨日,为了体现人性化处罚,使非机动车违章者真正改变交通意识,该岗推出上述的“2+2”政策,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规则。

从现场、微博的情况来看,背法规与上微博两种新形式,的确起到了积极意义,并且受到大多数违章者的支持。

晚报记者 刘涛



一名违章的市民在背诵交通法规。晚报记者 廖谦 图



郑州交巡警大学路岗 (设置备注)
http://weibo.com/2259056515
河南 郑州
大学路岗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中原路口



中午,路口自东向西:兄弟,带着女朋友,骑行在斑马线上,逆行,很酷吗?



下午2点,路口自西向东:大姐,前面那么多车,您还往前冲。您逆向行驶,就不怕碰着吗?如果没有民警,您是不是准备冲过去?

新举措

违章上微博

昨日,记者登录“郑州交巡警大学路岗”的微博,发现已是“博上有图”,几名违章人员的违章现场已重现,有一家三口逆行的、有载货闯红灯的、有不听从协管员劝阻的、有打手机走快车道的……

此外,由于图文并茂,似乎每条微博都引起了粉丝的兴趣,支持、叫好声一片,还有网友调侃:“谁要是认识这位老兄,告诉他一声,就说交警同志喊他学习交通法规。”

这是交巡警三大队推出的一项新举措:今后路过中原路大学路口的非机动车车主注意了,您的交通违法行为,可能会被交通协管员或者青年志愿者拍摄,上传至该路口交巡警岗的微博,将您的违章行为重现。

郑斌说,由于拍摄的是现场图,很直观,很生动,这样一来违章者的不文明行为有可能会被朋友、熟人看到,希望大家一定要遵守交通秩序。

警方解释

并不侵犯肖像权

有人问,这样做是否侵犯了违章者的个人肖像权呢?

根据我国民事立法的原则,为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对公民肖像的有限使用,不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交巡警三大队一中队指导员张斌说,为了宣传交通法规,纠正违章行为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利用网上重现这种直观的方式进行宣传,目的只在于处罚和告诫,达到维护交通秩序的目的,也不是以营利为目的。所以,其行为虽然未经当事人同意且可能对当事人造成一定影响,但并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线索提供 沈豪杰 刘敏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东告字[2011]010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竞买人资格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9月19日17时前,到郑东新区九如路与商务外环路交口郑州银行办公大楼1003室采取挂牌出让文件(工本费200元/份)。

五、申请人可于2011年9月6日至2011年9月19日17时前,到郑州银行办公大楼1003室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17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9月19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期限:2011年9月6日至2011年9月20日(工作时间);

(二)报价时间:2011年9月6日至2011年9月20日(工作时间),截止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16时;

(三)报价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

(四)挂牌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大厅。

(其中,2011年9月20日下午报价地点

设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大厅)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和郑东新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zhengdon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东新区九如路与商务外环路交口郑州银行办公大楼1003室

联系电话:0371-67179410

联系人:张先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期(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郑东出(2011)	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	93077.98	商务金融	6.0	35	30	40	106110	74300	500